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3〕51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湘中新锦工程
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
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**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以下企业行政许可：

湖南湘中新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原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，现升级承装二级、承修二级、承试二级），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中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

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)，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以上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2 日